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

壹、前言

本府以 15 項守護臺中幸福政見及 115 個幸福實踐方案，健全施政藍圖整體規劃，守護臺中市民幸福。為落實本市施政圭臬，本局依據前述政策，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除積極推動「救災救護無線電通訊系統網路數位化」及「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亦持續整合防災資源網絡、充實救災救護能量及完善防救災機制，俾提供迅速、安全、效率的優質服務。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15 項幸福政見

(一) 6-2-1 救災救護無線電通訊系統網路數位化

1、無線電中繼通訊系統現況說明：

(1) 無線電中繼站臺及頻道運用現況

甲、現有 2 處類比無線電站臺，採單站運作模式，提供 4 組類比頻道供救災救護通訊使用，另有 1 組數位中繼網提供 2 組數位頻道作為類比頻道訊號不佳時切換備用。

乙、類比中繼站臺設備已經連續運作超過 10 年以上，多數設備已經老舊，當發生故障時，將造成該站臺服務範圍內通訊不良狀況；且類比訊號極易受到訊號干擾，嚴重影響無線電通話品質，甚至無法進行正常通話情形。

丙、現有數位數位中繼網由 9 個中繼站臺所組成，為 105 至 109 年度分年度逐步建置，雖可達成站臺數位化提升通訊品質目的，惟受限於經費因素，僅採最基本規格進行建置，隨著本局數位無線電設備增加，已有效能不足情況發生。

(2) 數位無線電中繼站臺微波網路系統現況

現有數位數位中繼網所採用之微波網路屬早期分年陸續建置，隨著本局加快無線電數位化進程，對於微波頻寬需求大幅增加，早期建置之微波通訊網路已不敷使用，面臨通訊頻寬不足問題；且現有微波網路採用樹狀架構點對點單一鏈路方式進行聯網傳輸，缺乏備援架構及機制，當單一節點或鏈路發生故障時，容易形成斷網造成系統大規模癱瘓。

2、無線電中繼臺及微波網路優化與備援機制建置：

(1) 無線電中繼站臺數位化更新

消防局已規劃於本市 11 處制高點，設置無線電中繼站臺系統設備，建構 2 組數位無線電中繼網以提供 4 組數位頻道，取代舊有 4 組類比頻道，供救災救護勤務通訊使用，並利用數位多站臺連動技術，可有效擴大通訊涵蓋範圍、縮小無線電通訊陰影區、降低通訊死角，並利用數位通訊技術提高抗干擾能力，降低通訊雜訊及改善訊號衰減程度，可有效提升無線電通訊品質。原有類比式設備將重整後留為備用。

(2) 環狀微波網路建置

隨著無線電中繼站臺數位化，做為各中繼站臺通訊連接用的微波網路將一併進行更新，提高網路傳輸頻寬，以因應無線

電數位化傳輸頻寬需求，同時建立具路徑自動切換功能之環狀雙向通訊架構，使整體微波通訊網路不會因單一站臺或單一鏈路故障即造成大規模斷網故障，可大幅提高系統可靠性。

(3) 備援無線電通訊系統建置：

原舊有數位無線電中繼站臺及微波網路設備尚屬堪用狀態，為有效利用設備價值，將於前述無線電中繼站臺數位化及微波網路建置完成後，進行設備整修及重新調整，建構 1 組獨立數位無線電通訊架構，提供 2 組數位頻道，做為本局無線電備援通訊使用。

(二) 15-4-3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暨本市地區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

1、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1) 縱向與橫向推動大規模災害政策及訓練

依據公所災害防救工作考核項目，透過定期召開各式工作會議改善市府各單位執行防救災相關業務之困境，辦理災害防救專業教育訓練，並邀請防災士、韌性社區或企業共同參與，並依需求排定優先購買防救災裝備及相關設備，以提升地方硬體設備。

(2) 強化災害防救據點整備與運作

盤點避難收容處所於大規模災害時所能發揮使用，利用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檢視避難收容處所營運管理手冊及避難收容處所維運計畫，並將檢討事項納入相關程序修訂。

(3) 建立公部門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調查本府整體重要業務事項，針對恢復急迫性分類，並評估業務執行人員可參與人數及回復業務運作之時程，設定大規模災害情境假設模擬並推估災損結果。

(4) 推動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及區域聯防運作

針對大規模災害想定議題，評估資源不足部分，建立縣市級相互支援簽訂合作機制，想定議題建立鄉鎮市區級相互支援簽訂合作機制，協助本市於災害應變各階段檢視應變中心運作流程，並掌握即時災情資訊及提供研析預判報告供本市決策幕僚參考。

(5) 建立民間協作及企業合作機制

強化區公所自主推動韌性社區防災工作的機制，邀請企業參與防救災工作，辦理各區公所互相觀摩活動及表揚，於平時與災時推廣及協助自助、互助、公助，並與公部門合作讓公部門能量更容易進入社區，讓學校、企業資源共同加入，增強整體社會韌性能力。

(6) 推動防災士制度

透過市府各機關及區公所來協助推廣至各領域，邀集有意願之民眾參與培訓，另參與推動的社區亦應派員接受培訓。韌性社區防災士可以做為政府與民眾間溝通的橋樑，社區防災工作的引導者，以及防災工作的種子人員，也有利於災後使政府的資源能更為迅速進入災區進行協助。

2、辦理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

(1)檢討與修正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訂定共同處理原則：

現行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採單一災害管理模式分編撰寫，為避免計畫內容重複撰擬致使產生疊床架屋現象，採全災害觀點進行架構調整，以強化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實用性及可操作性，藉由重新檢視歷史災例，檢討與修正本府各機關權責任務，並訂定共同處理原則供各級防災人員參考依循。

(2)各區危害度、脆弱度、回復度、各項情境模擬及相關資料分析 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潛勢部分，依各區災害潛勢進行危害度、脆弱度、回復度、各項情境模擬及相關資料分析，以提供各區公所作為修正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參採。

(3)定期更新「雲端防災圖資發布平臺系統」相關圖資：

為保持本市資料正確性，定期更新「雲端防災圖資發布平臺系統」所列之相關圖資，並辦理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繪製教育訓練，輔導各區公所自主更新製作防災地圖供民眾使用。

二、火災預防機制落實，安全消防環境建置

(一)持續辦理專責檢查人員講習訓練及培訓

依「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與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人員資格考核作業規定」，因應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之人力需求，急需培訓消防安全檢查菁英人才，且專責檢查小組成員須具備一定資格始得充任，故自104年4月1日正式成立後，均持續辦理專責檢查小組培訓儲備人員訓練。

(二)規劃消防安全管理系統之資料庫備援系統建置及強化行動消防安全檢查功能

目前本局列管對象家數已達31,383家，考量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資料逐日增加，各項制度管理資料龐大，為強化本局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整理功能及確保系統資料庫穩定，已規劃採購「消防安全管理系統功能提升及資料庫備援系統」；另爭取預算增購行動消防安全檢查平板電腦及可攜式熱感印表機，俾利提供各救災救護大隊專責檢查小組執行轄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管理(含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防火管理等)業務執行，以提升工作效率。

(三)申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電子化

為簡化申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程序，透過「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安全檢查列管系統」，搭配軟體及硬體設備，實施消防圖說審查電子化，原本的紙張藉以電子圖檔方式審查，直接於檔案上進行更正或修改，修正完成後再列印出圖，可大量節省圖紙用量，達到綠能環保，也提升行政效率與品質。

(四)持續辦理各項防火宣導活動

為降低本市火災發生次數，本局持續辦理各項防火宣導活動，加強民眾對用火用電的正確消防安全觀念，提升對居家防火的安全意識；為

保障市民居家生命財產安全，針對獨居長者、弱勢團體及火災易發生類型建築物（如鐵皮屋、宮廟型住宅）持續優先予以補助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加強推廣民眾應自行購置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於住家，狹小巷道等搶救困難地區之滅火器設置，以有效降低火災發生率。

(五)推動住宅防火對策 2.0 進階版

為減少住宅火災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本局推動住宅防火對策 2.0 進階版，除運用本市住宅火災案例分析發生火災及造成傷亡原因，針對根本因素加強宣導外，亦推動住宅場所設置住宅用消防設備強化住宅場所消防安全，以提升民眾防火意識，打造安心家園。

(六)擴大招募婦宣

為協助推動本市社區、家庭防火宣導教育，以期降低火災發生及財物損失，擬擴大招募新進婦宣，以達到「政府力量有限，民間力量無窮」之目標。

三、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持續提升

(一)強化消防人員及救護義消之急救技能訓練

本市轄區幅員遼濶，111年救護次數高達162,086件，查目前人力尚短缺181人，爰藉由加強訓練，彌補人力不足並提升救護服務品質。

(二)強化救護宣導能力

邇來緊急救護勤務量增加，本局透過多元宣導方式(拍攝短片及微電影、媒體及網路平台宣導)向民眾傳達正確使用119之觀念。

四、提升大臺中地區到院前緊急救護能量計畫(111年至113年)

(一)提升及購置緊急救護裝備器材，以提高 OHCA 案件 CPR 之品質並提升存活率，同時降低執勤同仁感染風險。

(二)推動本市高級救護技術員預立醫療流程。

(三)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四)提升本市 OHCA 案件存活率及改善患者預後。

五、強化搶救效能，提升救災戰力

(一)充實及汰換各式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

為提升各類災害搶救能力，除逐年汰換老舊車輛，並因應災害型態改變及救災科技發展，逐年購置及汰換救災裝備器材。

(二)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執行期程：109 年度至 113 年度止)，補助採購各式救災裝備器材；另申請中央海洋委員會補助「臺中市政府提升轄內海域、海岸救災能量計畫」，購置相關水上救生器材裝備，提升本市水域救援量能。

(三)強化本市搜救隊認證及搜救犬隊救災能量

1、強化本市搜救隊災害搶救應勤裝備及搜救犬隊犬隻通過任務檢測等級，提升本市對於地震、崩塌建築物、公共意外事故等重大特殊災害搜索與救援整體效能，並通過內政部消防署重型搜救隊伍能力分級檢測，執行人道救援任務，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

2、持續辦理搜救隊及搜救犬隊相關交流及訓練活動，參與臺灣搜救隊國際救援輪值，馳援國外重大震災，成為聯合國國際人道救援隊伍。

六、加強管理公共危險物品相關場所安全

- (一)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及落實查察，以維護公共安全。
- (二)加強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安全管理及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提供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補助措施。
- (三)強化本局人員專業應變能力，加強爆竹煙火安全查核。

七、辦理各式訓練，提升應變能力

- (一)火災搶救訓練
 - 1、火災搶救指揮官訓練。
 - 2、火災搶救教官複訓。
 - 3、火災搶救大隊幕僚作業訓練。

(二)救災、救護車輛安全駕駛訓練

為提升外勤同仁正確的駕駛觀念、駕駛技術及緊急應變能力，本局針對剛取得大貨車駕駛執照之新進同仁及車禍肇事人員，辦理安全駕駛訓練課程，冀期減少車禍案件發生，降低人員之傷亡，以捍衛臺中市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八、火災原因調查有效回饋預防作為，強化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能量

- (一)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持續參加美國 CTS 國際實驗室能力試驗檢測，確保實驗室鑑定技術保有世界水準以朝國際化目標前進。
- (二)持續製作火災案例供防火宣導用，並利用滾動式統計案件分類，定期公佈周知。

參、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15 項幸福政見	6-2-1 救災救護無線電通訊系統網路數位化	112 年度數位無線電中繼臺及微波網路優化與備援機制建置案。
	15-4-3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辦理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	一、縱向與橫向推動大規模災害政策及訓練。 二、強化災害防救據點整備與運作。 三、建立公部門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四、推動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及區域聯防運作。 五、建立民間協作及企業合作機制。 六、推動防災士制度。 七、檢討與修正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訂定共同處理原則。 八、各區危害度、脆弱度、回復度、各項情境模擬及相關資料分析。 九、定期更新「雲端防災圖資發布平臺系統」相關圖資。
火災預防	強化消防安全檢查執行(含高層建築物)暨業務稽核實施計畫	一、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列管檢查、檢修申報之受理及複查。 二、防火管理(含避難驗證、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實地訪查)。 三、防焰物品使用及品質管理查核。 四、加強防災中心服勤人員之應變訓練。 五、消防安全資訊公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推行防火宣導	一、積極辦理多元宣導活動，以達落實火災預防之目的。 二、利用居家訪視及火災發生後的災後訪視，前往民眾家中宣導用火用電注意事項，並宣導推廣民眾自行購置安裝住警器，以維居家安全。
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持續提升	一、提升大臺中地區到院前緊急救護能量計畫。 二、充實及汰換本市逾齡救護車與救護器、耗材，並建置救護耗材管理系統。 三、優化緊急救護雲端作業系統。 四、實施醫療指導醫師工作計畫及推動高級救護技術員預立醫療流程。 五、定期召開緊急救護諮詢暨審議委員會。 六、加強各級救護人員訓練及強化鳳凰救護大隊救護協勤及訓練。 七、加強推行 DA-CPR 計畫。 八、宣導珍惜救護資源。
強化搶救效能，提升救災戰力	充實及汰換各式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	於各年度均編列預算購置及汰換老舊車輛，另因應災害型態改變及救災科技發展，逐年購置及汰換救災裝備器材。
	強化本市搜救隊認證及搜救犬隊救災能量	持續強化本市搜救隊及搜救犬隊救災能量並辦理相關交流及訓練活動；通過內政部消防署重型搜救隊伍能力分級檢測，參與臺灣搜救隊國際救援輪值，馳援國外重大震災。
	「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採購各式救災裝備器材，充實本市救災裝備器材，提升本市災害搶救能力，增進救災效率。
	「臺中市政府提升轄內海域、海岸救災能量計畫」	相關水上救生器材裝備，提升本市水域救援量能。
加強管理公共危險物品相關場所安全	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及落實查察	一、輔導保安監督人確實實施自主檢查。 二、加強轄內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查察及人民陳情檢舉案件檢查。 三、視需求協助場所業者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加強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安全管理及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一、加強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之液化石油氣容器安全檢查及宣導使用安全注意事項。 二、結合社會資源或運用媒體通路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並持續補助經訪視確定為中毒潛勢場所者，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
	強化本局人員專業應變能力，加強爆竹煙火安全查核。	一、加強轄內爆竹煙火場所及專業爆竹煙火施放查核工作。 二、逐年薦送各大隊專責檢查小組人員接受「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班」，以確保爆竹煙火運輸安全。
辦理各式訓練	火災搶救指揮官訓練	為使指揮官熟練正確運用各項火場救災戰術與基本認知，確保救災人員安全且快速控制災害，預計辦理 3 梯次火災搶救指揮官訓練，以提升本局各級火場指揮官執行火災搶救指揮及危機應變處理能力。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火災搶救教官複訓	火災搶救教官於本局火災搶救訓練、火災檢討會、組合訓練戰術推演等場合，在傳播戰術觀念、改善搶救作為建言等功能扮演重要角色，為強化各單位執行火災搶救能力及安全觀念與時俱進，預計辦理 1 梯次火災搶救教官複訓。
	火災搶救大隊幕僚作業訓練	將配合刻正規劃之大隊幕僚裝備器材模組化作業期程，預計規劃大隊三分之一人員辦理幕僚作業訓練，以期達到大隊救災幕僚作業制度化、統一化之目標。
	本局新進人員及車禍肇事人員安全駕駛訓練	提升同仁駕駛之安全觀念以及防禦駕駛之反應能力，冀期減少車禍案件發生，以捍衛臺中市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火災調查	本局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鑑定能量持續提升	<p>一、本局實驗室持續以提升鑑定公信力並與國際接軌為重要施政目標。</p> <p>二、為維實驗室鑑定技術保有世界水準以朝國際化目標前進，持續參加美國 CTS 國際實驗室能力試驗檢測。</p>

